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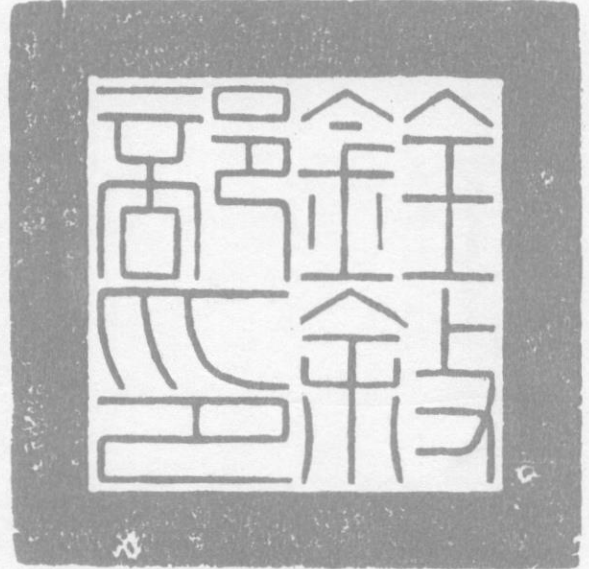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，依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，本部 83 年 4 月 16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、84 年 2 月 2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4811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